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藍毅蓁
電話：08-7320415#3636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176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15511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999304_11115511700_1_3999304_11115511700_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第30期「屏東特教」期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111年度「屏東特教」刊物編輯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刊旨在透過特殊教育(包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)理念經驗之分享溝通及特殊教育行政資訊傳達，讓社會大眾瞭解並認同特殊教育，達到宣導特殊教育內涵與政策之目的。
- 三、投稿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來稿請1式3份(以便審稿用)，紙本寄至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教育處特殊教育科藍毅蓁小姐收，並請將電子檔傳送至a251765@oa.pthg.gov.tw。
 - (二)內容(包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)：
 - 1、實徵性研究成果介紹、特教新書評介及特教新知。
 - 2、特教學生教學經驗與心得。
 - 3、特教教材與教法研討。

4、特教相關行政資訊宣導、特教活動競賽成果及活動預告。

5、特教生親職教育分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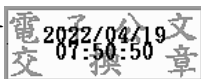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邀稿對象：教育工作者、家長及對特殊教育具有研究之學者專家。

(四)截稿日期：111年4月29日。

四、相關注意事項及規定格式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